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3

本辑要目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理解与适用

〔学界摘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解读

〔物权专题〕

论抵押物转让价款物上代位及其法律适用

〔合同专题〕

商法与社会法语境下的竞业禁止

〔公司法人专题〕

浅析公司章程自治的内涵

〔指导性案例〕

共有人请求分割共有财产时,人民法院不宜判决
分割使用权

民间借贷案件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公司清偿债务后注销前可以将其债权分配给股东

〔地方法院案件解析〕

劳动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条款性质辨析



CHINA TRIAL GUIDE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ISBN 978-7-5109-0346-5



9 787510 903465 >

责任编辑/兰丽专 封面设计/孙 宇

定价: 38.00元

2011年·第3辑 (总第47辑)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1 年. 第 3 辑: 总第 47 辑/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 人民法
院出版社, 2011. 1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346 - 5

I. ①民…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3235 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1 年第 3 辑 (总第 47 辑)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9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346 - 5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杜万华

副 主 任：俞宏武 程新文 沈秋媛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王友祥 冯小光 司 伟

孙延平 辛正郁 李明义

张进先 张雅芬 韩 玫

韩延斌

执 行 编 辑：司 伟

执行编辑助理：王冬颖

特约编委

北京高院	张柳青
天津高院	刘 莉
河北高院	胡华军
山西高院	吉瑞田
内蒙古高院	谷卫东
辽宁高院	姜凤武
吉林高院	王勇武
黑龙江高院	邓 克
上海高院	陈雪明
江苏高院	夏正芳
浙江高院	许惠春
安徽高院	杨悍东
福建高院	段思明
江西高院	胡国运
山东高院	王永起
河南高院	司晓森

湖北高院	官昌恒
湖南高院	吴文华
广东高院	谢文练
广西高院	林 立
海南高院	王志刚
重庆高院	唐亚林
四川高院	尹红兵
贵州高院	彭方艾
云南高院	凌 云
陕西高院	张译允
甘肃高院	唐 斌
青海高院	杜春青
宁夏高院	张 仁
新疆高院	魏 峰
兵团法院	聂忠泽
军事法院	杨彦祥

特约通讯员

北京高院	陈 特
天津高院	杨 宇
河北高院	宣建新
山西高院	王 迪
内蒙古高院	梁 静
辽宁高院	王 刚
吉林高院	虞大江
黑龙江高院	王 洋
上海高院	赵明华
江苏高院	王 淳
浙江高院	亓述伟
安徽高院	王晓萍
福建高院	林 琳
江西高院	龚雪林
山东高院	于军波
河南高院	贺小丽

湖北高院	李 涛
湖南高院	张乐夫
广东高院	金锦城
广西高院	肖海明
海南高院	宋长清
重庆高院	邬 砚
四川高院	蔡源原
贵州高院	罗 二
云南高院	赵 锐
陕西高院	程翠萍
甘肃高院	刘 恒
青海高院	杨智建
宁夏高院	李 梅
新疆高院	孙万里
兵团法院	朱程文
军事法院	李 毅

目 录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年8月9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
的规定

(2011年6月14日) (4)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的理解与适用 杜万华 程新文 吴晓芳(11)

涉及身份关系的诉讼中,人民法院是否可以强制当事人进行

亲子鉴定 韩 玫(24)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如何分割一方当事人婚前

按揭购置并登记于其个人名下的不动产 韩 玫(36)

有关结婚登记瑕疵问题的探讨 吴晓芳(47)

论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房屋的归属 肖 峰(58)

【学界撷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解读 杨立新(71)

【物权专题】

论抵押物转让价款物上代位及其法律适用 仲伟珩(84)

【合同专题】

商法与社会法语境下的竞业禁止

——以《公司法》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为视角的

比较研究 王林清 张疆华(95)

【公司法人专题】

浅析公司章程自治的内涵 王毓莹(106)

【指导性案例】

共有人请求分割共有财产时,人民法院不宜

判决分割使用权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17)

消费者不当使用商品与商品责任的免除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22)

民间借贷案件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和违约金

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31)

已生效调解书的案外人在另案审理过程中以

恶意串通为由对调解书内容提出异议的

司法应对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36)

公民请求支付法律服务代理合同约定报酬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42)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公司清偿债务后注销前可以将其债权分配给股东

——王磊与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纠纷申诉案 张进先(147)

国有企业集团与所属关联公司的隶属关系,不能作为一方当事人 请求关联公司向国有企业集团申报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的依据 ——青岛市城阳区物资集团总公司与山东华港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市城阳物资贸易中心撤销权 纠纷再审案	张雅芬(159)
如何认定书面合同的变更 ——华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福得尔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王毓莹(175)
当事人就部分债权提起诉讼,诉讼时效中断应及于剩余债权, 起诉后又撤诉应以起诉书副本送达对方视为当事人提出 要求而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 ——广西融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 德保县糖厂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再审案	李 琪(192)

【地方法院案件解析】

劳动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条款性质辨析 ——任民、任建棠诉刘倩劳动合同纠纷案	华苏芳 张 骏(209)
--	--------------

【热点调研】

关于建立劳动争议案件仲裁与诉讼之间协调机制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217)
-------------------------------------	---------------------

【地方法院传真】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涉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案件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1年6月7日)	(232)
---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7 月 7 日) (235)

【民事审判信箱】

施工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是否适用于因偿付工程欠款签订

《还款协议书》后发生的纠纷案件 (243)

人民法院判决分割一方于婚前以个人名义签订合同支付首付款

并按揭贷款所购房屋时,如果将房屋判归婚前购房者所有,

对于夫妻共同还贷所形成的财产权益,应当如何分割 (243)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权和法定撤销权有何区别 (244)

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后,劳动者获得经济补偿金的工作年限是否

计算 2008 年 1 月 1 日前的连续工作时间 (245)

仅依据经过公证的以房抵债协议而不进行房屋过户登记,不能

取得房屋所有权 (246)

劳动者主张提成工资的案件中,举证责任应如何分配 (246)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法释〔2011〕18号

（2011年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5次会议通过）

2011年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1年8月13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当事人以婚姻法第十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申请。

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条 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第三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一) 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

(二) 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

第五条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六条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配偶有虐待、遗弃等严重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的人身权利或者财产权益行为，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依照特别程序要求变更监护关系；变更后的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九条 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 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所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离婚时另一方请求

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产权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离婚时另一方主张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对该房屋进行分割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购买该房屋时的出资，可以作为债权处理。

第十三条 离婚时夫妻一方尚未退休、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条件，另一方请求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养老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缴付养老保险费，离婚时一方主张将养老金账户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实际缴付部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第十五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作为继承人依法可以继承的遗产，在继承人之间尚未实际分割，起诉离婚时另一方请求分割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在继承人之间实际分割遗产后另行起诉。

第十六条 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

第十七条 夫妻双方均有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过错情形，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

第十九条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 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的规定

法释〔2011〕15号

(2010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506次会议通过 2011年6月14日公布
自2011年6月25日起施行)

为落实《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进一步推动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的开展，确保协议中涉及人民法院有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工作事项的顺利实施，结合各级人民法院开展海峡两岸司法互助工作实践，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协议，办理海峡两岸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案件中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

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应当遵循一个中国原则，遵守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二、职责分工

第三条 人民法院和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通过各自指定的协议联络人，建立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的直接联络渠道。

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就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进行联络的一级窗口。最高人民法院台湾司法事务办公室主任是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协议联络人。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就协议中涉及人民法院的工作事项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磋商、协调和交流；指导、监督、组织、协调地方各级人民法

院办理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就海峡两岸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直接联络，并在必要时具体办理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及时将本院和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协议联络人的姓名、联络方式及变动情况等工作信息通报高级人民法院。

第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就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建立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联络的二级窗口。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人作为经最高人民法院授权的二级联络窗口联络人。

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本辖区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业务；就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直接联络，并在必要时具体办理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登记、统计本辖区人民法院办理的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案件；定期向最高人民法院报告本辖区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业务情况；及时将本院联络人的姓名、联络方式及变动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同时通报台湾地区联络人和下级人民法院。

第六条 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

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具体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互助案件；定期向高级人民法院层报本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互助业务情况；及时将本院海峡两岸司法互助业务负责人员的姓名、联络方式及变动情况层报高级人民法院。

三、送达文书司法互助

第七条 人民法院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民事和行政诉讼司法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受送达人居住在大陆的，直接送达。受送达人是自然人，本人不在的，可以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不在大陆居住，但送达时在大陆的，可以直接送达。

（二）受送达人在大陆有诉讼代理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但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的除外。

（三）受送达人有指定代收人的，向代收人送达。

（四）受送达人在大陆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的，向其代表机构或者经受送达人明确授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五) 通过协议确定的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方式, 请求台湾地区送达。

(六) 受送达人在台湾地区的地址明确的, 可以邮寄送达。

(七) 有明确的传真号码、电子信箱地址的, 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

采用上述方式均不能送达或者台湾地区当事人下落不明的, 可以公告送达。

人民法院需要向住所地在台湾地区的当事人送达刑事司法文书, 可以通过协议确定的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方式, 请求台湾地区送达。

第八条 人民法院协助台湾地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 应当采用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送达方式, 并应当尽可能采用直接送达方式, 但不采用公告送达方式。

第九条 人民法院协助台湾地区送达司法文书, 应当充分负责, 及时努力送达。

第十条 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需要台湾地区协助送达司法文书的, 应当填写《〈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文书请求书》附录部分, 连同需要送达的司法文书, 一式二份, 及时送交高级人民法院。

需要台湾地区协助送达的司法文书中有指定开庭日期等类似期限的, 一般应当为协助送达程序预留不少于六个月的时间。

第十一条 高级人民法院收到本院或者下级人民法院《〈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文书请求书》附录部分和需要送达的司法文书后, 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认为可以请求台湾地区协助送达的, 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填写《〈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送达文书请求书》正文部分, 连同附录部分和需要送达的司法文书, 立即寄送台湾地区联络人; 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内容或者认为不需要请求台湾地区协助送达的, 应当立即告知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补充相关材料、内容或者在说明理由后将材料退回。

第十二条 台湾地区成功送达并将送达证明材料寄送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 或者未能成功送达并将相关材料送还, 同时出具理由说明给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的,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查并转送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欠缺相关材料或者内容的, 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应当立即与台湾地区联络人联络并请求补充相关材料或者内容。

自高级人民法院联络人向台湾地区寄送有关司法文书之日起满四个月, 如果未能收到送达证明材料或者说明文件, 且根据各种情况不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 视为不能按照协议确定的海峡两岸司法互助方式送达。